

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

FUJIAN XUFENG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9F/11F, The Xiang Ye Building No. 396-398 Xianyue Road, Xiamen, China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396-398 号翔业大厦写字楼 9 楼、11 楼

TEL/电话：+86 592 5885555 FAX/传真：+86 592 2399891

POSTCODE/邮编：361012

[www.xufenglawfirm.com](http://www.xufenglawfirm.com)

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



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10时在位于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12号602单元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和《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公司股东名册、身份资料、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及股东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4858.521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81%。

2、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所列明议案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58.521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58.521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58.521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58.521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58.521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58.521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58.521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58.521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  
FUJIAN XUFENG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_\_\_\_\_



刘福来

经办律师: \_\_\_\_\_

方凡佳

方凡佳

经办律师: \_\_\_\_\_

洪淑芬

洪淑芬

2025 年 5 月 6 日

